

宜丰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购〔2023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伟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渊明北大道48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在对宜丰县2017年-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中，你公司代理的宜丰县农业农村局“2020年有机肥采购项目”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1、违规选用政府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

2020年有机肥采购项目采购预算55万元。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综合评分法评标，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刘津勇。有机肥属质量技术标准统一的货物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

三十四条“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”的规定。

2、材料采购违规设置政府采购评分因素

2020年有机肥采购项目评分因素设置：（1）生产企业实力15分设置“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得5分，是农业产业化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得5分，是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5分”；（2）技术参数优化25分因素设置不切实际，与实际需要不符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【2016】205号）“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执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“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及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第五条“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、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等规定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规定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令）

第七十八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

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。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